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佟光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游小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淑瑛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9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故該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乃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980號損害賠償事件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確定，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21日始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6個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